**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**

**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公告**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的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0日生效。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，降低投资成本，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信诚月月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将自2014年10月10日起，降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标准，本基金降低后的赎回费率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持有时间 | 原赎回费率 | 降低后的赎回费率 |
| Y＜365天 | 0.50% | 0.125% |
| 365天≤Y＜730天 | 0.25% | 0.063% |
| Y≥730天 | 0 | 0 |

全部赎回费归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：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xcfunds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66-0066

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赎回费一节的补充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将以上内容一并加入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8日